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9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榮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4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榮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徐榮鴻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10時許，在新北市五股區某處食用含用酒類之食物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該日晚間1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翌（13）日凌晨1時許，途經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與建國南路2段路口時為警攔停盤查，並檢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榮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

01 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因酒後駕車之公
03 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08年度交簡字第91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04 3月確定，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竟仍無視酒
05 駕禁令，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狀況、控制能力具有影
06 響，酒後騎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
07 在飲用酒類後，騎車行駛於道路上，對交通安全已產生一定
08 程度之危害，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
09 好，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酒測濃度、駕駛動力交通工
10 具之類型、時間與路段、危險情狀、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
11 自述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平日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6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17 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江貞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林傳哲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陳育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39439號

08 被 告 徐榮鴻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號5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徐榮鴻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10時許，在新北市五股區某處
15 食用含用酒類之食物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6 程度，竟仍於該日晚間1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
17 車上路，嗣於翌（13）日凌晨1時許，途經臺北市大安區和
18 平東路2段與建國南路2段路口時為警攔停盤查，並檢測得其
19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始查獲上情。

2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徐榮鴻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
24 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
25 檢定合格證書、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
26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是被告自白與事
27 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9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檢 察 官 江 貞 諭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6 書 記 官 鄭 福 祥